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本人_____自_____學年度起至_____大學進修，於
年____月修業期滿，取得碩/博士學位，並檢具以下資料(請依適用或切結使用之
規定檢具)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改敘申請。

依施行前規定(舊法)辦理改敘者：

- 改敘申請書。
- 新舊制選擇切結書。
- 學校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影本。
-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須附(詳參P13)：

- 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http://www.fsedu.moe.gov.tw/>)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並將查證畫面一併檢附。
- 我國駐外管處開立之證明翻譯文件
- 出入境證明

- 進修較高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
- 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 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 舊制實習教師敘薪通知書(86學年度以前年資)。

依現行規定(新法)辦理改敘者：

- 改敘申請書。
- 新舊制選擇切結書(104年12月27日後始申請進修，繼而取得較高學歷者，為適用純新制者，免附)。
- 學校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影本。
- 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須附(詳參P13)：

- 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http://www.fsedu.moe.gov.tw/>)查證該校是否列入參考名冊，並將查證畫面一併檢附。
- 我國駐外管處開立之證明翻譯文件
- 出入境證明

- 提出改敘申請時之當年度成績考核通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0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05660 號書函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生效日尚不得在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前。
2.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以申請日為生效日，另已授權學校專任人員自行核定案，亦以申請日為生效日。
3. 各項證件請用影本(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及主辦人事人員職名章，勿蓋當事者私章。